

关于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74 号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 月 23 日，你公司确认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 月 26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向我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4 月 26 日，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截至目前，你公司股票已累计停牌近 4 个月。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请你公司加快工作进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停牌时间过长，尽快推进重组事项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不得无故拖延复牌时间。同时，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你公司说明在停牌期间筹划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截至目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缓慢、构成重组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2、请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截至目前的谈判进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已就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

如是，请说明未能披露重组方案的原因；如否，请说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具体事项与下一步谈判计划。

3、请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详细说明其各自的工作进展与预计进度。

4、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公告，本次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请你公司严格自查，并进一步说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长期停牌的必要。如是，请提出充分、客观的依据，并说明公司股票在重组方案披露前复牌对本次交易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及其依据；如否或公司股票复牌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的，请你公司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交易权。

5、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筹划重组事项的真实性、公司股票停牌的合规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6、本所建议你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拟长期停牌的原因、决策过程以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的相关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28日